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及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诺华”）以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燎原药业”）改造升级项目为申请项目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项目贷款，由燎原药业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银行放贷给美诺华后，美诺华作为专项资金将该笔贷款全额拨款给燎原药业，银行利息由燎原药业自行承担；公司拟由美诺华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办理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该担保所贷款项实际用款人为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注册资本：149,609,3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姚成志

主营业务：姚成志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控股股东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859,585,335.11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080,421,395.32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779,163,939.79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8.10%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531,836,685.41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13,208,400.53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9,624,862.80 元

（以上数据系根据美诺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贷款：

贷款事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诺华”）以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燎原药业”）改造升级项目为申请项目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银行放贷给美诺华后，美诺华

作为专项资金将该笔贷款全额拨款给燎原药业，银行利息由燎原药业自行承担。

贷款主体：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贷款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贷款抵押担保：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承担单位：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贷款事项说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贷款主体：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担保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承担单位：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贷款所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内办理该两笔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抵押合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借款合同等，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以实际合同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至本次资产抵押到期日止。美诺华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经营单方面有利的支持性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及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诺华”）以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燎原药业”）改造升级项目为申请项目，申请项目贷款，贷款资金将拨给公司使用。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帮助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改造升级项目及经营周转的需要。

2、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是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2,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